

证券代码：601668

证券简称：中国建筑

编号：临 2018-045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，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对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，公司 5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。并一致决议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依据充分，调整程序符合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规定。

二、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范围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激励范围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，激励范围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限售安排、解锁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六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同意将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